附件6

评审因素和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投标报价 | 30分 | 1.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2.价格分计算公式：价格分=(评标基准价／评标报价)×30分 |
| 服务方案 | 30分 |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思路清晰、内容详细具体、科学合理、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可行性高的得30分；方案内容详细合理，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20分；方案内容简单，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；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方案。 |
| 执行团队人员综合实力 | 20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执行团队的综合实力（总导演、文学导演、舞蹈编导、音乐编曲、舞美设计、灯光设计、现场执行人员等）进行综合评价；满足本项目所列服务需要的团队介绍，在执行团队的综合实力、专业搭配、职责分工等方面做详细阐述。以上内容详细、全面、完整、团队经验丰富，综合实力强、证明材料齐全、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得20分；内容基本全面、证明材料齐全、综合实力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10分；内容简单，可行性一般，综合实力弱得5分。备注：（可提供相关人员证件、资格证书、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佐证） |
| 相关业绩 | 10分 |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（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每提供一个计5分，计满10分为止。 |
| 售后服务承诺 | 10分 |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中标后有专人（活动主要人员）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服务，对采购人后期提出的修改要求，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的，计10分；响应超过2小时扣5分，无专人对接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**注**：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。 |